

<p>(到宅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，請填寫於附件(到宅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遷居(搬移)他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其他_____</p> <p>檢附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，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</p>
---	---

備註：

-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 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
- 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)。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7點規定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
-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

共同居住成員名冊(不足請自行調整)				
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備註

■居托中心提醒：

依中央解釋「廢止」一詞於法規定義上為「違規被廢止」或「登記證屆期未換證」...等情形。

※永久停止服務(=長期停止)：托育人員自行於登記證到期前，永久停止服務。

※停止托育服務期間(=短期停止)：托育人員因故短暫停止服務，請填「停止區間的日期」。

◎永久停止且有準公身分：請加填「準公退出申請書」，除註3、註4外，準公退出1年內不得加入。

※恢復服務：於登記證到期前，可辦理恢復托育服務，需重新檢附所有相關資料(視同初次登記)，經社會局審核後，恢復資格發給登記證正本，托育人員需取得登記證正本始得開始托育服務與備齊在職時數。

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

初審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，項目編號：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
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	承辦人員： 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	
複審 補正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	補正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補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未補齊，項目編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末補正
	承辦人員： 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	
審核 結果	審查單位：地方政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末補正
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	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局(處)長：	